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Kontafarm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出席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宴會廳3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股份(附註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並以本人／吾等名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並於該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按下文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五)	反對(附註五)
(a)	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方藥業(作為委託人)及北京清控(作為承包商)所訂立之北京建築合約，據此同方藥業同意委聘北京清控作為總承包商以進行北京研發綜合樓項目的建築工程，合約價為人民幣33,672,360.58元(可予調整)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對執行或令北京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簽署(附註六)： _____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之數目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以正楷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為出席並表決。持有本公司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為出席並表決。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注意：閣下如擬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擬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就有關決議案自行決定表決或棄權。對於未載於通告而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自行決定表決或放棄表決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相同。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則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之指示。本公司可就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資料及／或更正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上)之私隱條例事務主任。